

股票简称：万泰生物

股票代码：60339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暨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 特别提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生物”、“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b>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b> .....	<b>4</b>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4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9
四、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2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5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
<b>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b> .....	<b>20</b>
一、股票上市的审核情况.....	20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20
<b>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b> .....	<b>22</b>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2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3
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24
<b>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b> .....	<b>26</b>
<b>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b> .....	<b>28</b>
<b>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31</b>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31
二、其他事项.....	32
<b>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b> .....	<b>34</b>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34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34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钟睒睒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邱子欣、李益民、高永忠、李莎燕、赵义勇、赵灵芝、叶祥忠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4、担任公司监事的自然人股东丁京林、吴燕霞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公司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二）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养生堂、钟睒睒承诺：

1、本单位/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本单位/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3、如本单位/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4、本单位/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股东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钟睒睒，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邱子欣、李益民、高永忠、李莎燕、赵义勇、赵灵芝、叶祥忠，担任公司监事的自然人股东丁京林、吴燕霞，及上述股东之外的公司 1%以上股东洪维岗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单位/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单位/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实施减持。

##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应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因此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中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下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具体措施如下所述：

###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书面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 2%，否则，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中国领取薪酬及股东的分红（如有），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 **2、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 20%，且不超过 50%，否则，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则可中止实施该



次增持计划。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的分红（如有），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3、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先后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因此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20%，且不超过 50%，否则，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若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养生堂承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万泰生物上市后，因万泰生物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万泰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万泰生物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钟睒睒承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四、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就前述损失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增强，同时由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务较难在短期内释放，所以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提高运营水平，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仪器及疫苗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在各种新技术迅速发展以

及大部分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逐渐完善的大环境下，体外诊断行业及疫苗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已成为医疗市场最活跃并且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经销商管理风险、公司业绩下滑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等主要风险。为此，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在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品种结构、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改进措施如下：

### **1、加大研发力度，丰富品种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计划筹资建设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生物制品研发中心，进一步优化公司研发环境，为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升级和创新提供支持。体外诊断产品方面，公司将立足主营业务，不断丰富诊断试剂品种结构，实现临床市场常规免疫诊断项目全覆盖，推进仪器与试剂配套的“一体化”战略；疫苗产品方面，公司将加快推进宫颈癌疫苗产品的产业化，不断丰富在研产品品种。

### **2、加快市场拓展，加大销售网络建设，提升营销能力**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国内主要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并进入国外市场。公司计划在此基础上不断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扩建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提高市场覆盖率，并拓展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公司将加强售后服务工程师网络的建设，强化售后服务水平，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增加客户满意度。

##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 **1、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将在坚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增加产品

品种系列，提高产品技术档次，持续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主导产品的竞争优势，形成规模效益和良好的现金流回报。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近年来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5、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以《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的制度性安排为基础，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

要求，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措施、制度并予以实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单位/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单位/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单位/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单位/本人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当出现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时：

（一）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六）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议案；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



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条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4、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上市的审核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1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104 号文批准。股票简称“万泰生物”，股票代码“603392”。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 4,360 万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上市交易。

###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 3、股票简称：万泰生物
- 4、股票代码：603392
-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3,360 万股
-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360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 4,360 万股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

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上市股份无其他锁定安排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WANTAI BIOLOGICAL PHARMACY ENTERPRISE CO., LTD.
注册资本:	39,000.00 万元（发行前）；43,360.00 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邱子欣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
成立日期:	1991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p>生产 III 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 类：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自产产品；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间接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夹心法）、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乙型肝炎病毒 丙型肝炎病毒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预防用生物制品（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VZV-7D）；研发生物、生化保健制剂及配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疫苗；销售医疗器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租赁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维修医疗器械；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 III 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 类：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自产产品；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间接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夹心法）、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乙型肝炎病毒 丙型肝炎病毒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预防用生物制品（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VZV-7D）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	体外诊断试剂、仪器与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C27）

邮政编码:	102206
电话号码:	010-5952 8888
传真号码:	010-8970 5849
公司网址:	http://www.ystwt.com
电子邮箱:	ystwt@ystwt.com
董事会秘书:	赵义勇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情况
钟睒睒	董事长	2018年4月-2021年4月	78,800,518	注1
邱子欣	董事、总经理	2018年4月-2021年4月	18,980,000	-
李益民	董事、总工程师	2018年4月-2021年4月	3,744,468	-
高永忠	董事	2018年4月-2021年4月	1,036,063	-
龙成凤	独立董事	2018年4月-2021年4月	-	-
王贵强	独立董事	2018年4月-2021年4月	-	-
邢庆超	监事会主席	2018年4月-2021年4月	-	-
丁京林	监事	2018年4月-2021年4月	9,170,205	-
吴燕霞	职工监事	2018年4月-2021年4月	34,705	-
李莎燕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2021年4月	3,900,000	-
赵灵芝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2021年4月	793,462	-
叶祥忠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2021年4月	212,589	-
赵义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4月-2021年4月	618,000	-

注1: 养生堂持有万泰生物 24,707.50 万股, 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 63.35%, 钟睒睒持有养生堂 98.38% 的股权。

##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养生堂, 直接持有公司 24,707.50 万股, 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3.3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睒睒, 钟睒睒直接持有公司 7,880.05 万股, 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21%, 并通过养生堂间接持有公司 63.35% 的股份, 钟睒睒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2,587.55 万股股份, 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3.56%。

钟睒睒先生简历如下：

钟睒睒先生，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今就职于养生堂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务；2001年至今，任农夫山泉董事长；2001年至2007年任万泰有限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万泰生物董事长。

## 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9,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3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6%，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锁定期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b>39,000.00</b>	<b>100.00</b>	<b>39,000.00</b>	<b>89.94</b>	
养生堂有限公司	24,707.50	63.35	24,707.50	56.98	36个月
钟睒睒	7,880.05	20.21	7,880.05	18.17	36个月
邱子欣	1,898.00	4.87	1,898.00	4.38	12个月
丁京林	917.02	2.35	917.02	2.11	12个月
洪维岗	650.63	1.67	650.63	1.50	12个月
李莎燕	390.00	1.00	390.00	0.90	12个月
李益民	374.45	0.96	374.45	0.86	12个月
陆其康	300.17	0.77	300.17	0.69	12个月
张振威	300.17	0.77	300.17	0.69	12个月
其他股东	1,582.01	4.06	1,582.01	3.65	12个月
<b>二、本次发行流通股</b>	-	-	<b>4,360.00</b>	<b>10.06</b>	
社会公众股	-	-	4,360.00	10.06	/
<b>总股本</b>	<b>39,000.00</b>	<b>100.00</b>	<b>43,360.00</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46,392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养生堂有限公司	24,707.50	56.98%
2	钟睽睽	7,880.05	18.17%
3	邱子欣	1,898.00	4.38%
4	丁京林	917.02	2.11%
5	洪维岗	650.63	1.50%
6	李莎燕	390.00	0.90%
7	李益民	374.45	0.86%
8	张振威	300.17	0.69%
9	陆其康	300.17	0.69%
10	洪怡	167.40	0.39%
	合计	<b>37,585.39</b>	<b>86.67%</b>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360 万股

二、发行价格及市盈率：8.75 元/股，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4,359,060 股，网上市值申购发行 39,119,245 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 940 股，网上投资者弃购 120,755 股，合计 121,695 股，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包销比例为 0.28%。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1,500,000 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81,500,00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第 518Z0011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6,365.19 万元（含税），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346.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20.00
律师费用	300.00
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99.1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0.00
<b>合计</b>	<b>6,365.19</b>

注：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增值税且发行人未来不进行抵扣。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和《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公司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属于生物制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2、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1.46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31,784.81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33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38元(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股本)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20]第48510001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再单独披露。公司2020年1-3月和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合计	89,394.58	88,565.91	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050.40	127,926.05	1.66%
资产合计	219,444.99	216,491.95	1.36%
流动负债合计	44,346.06	49,203.06	-9.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48.56	9,215.95	7.95%
负债合计	54,294.61	58,419.01	-7.06%
股东权益合计	165,150.37	158,072.94	4.48%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089.94	25,054.01	24.09%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8,065.79	4,515.88	78.61%
利润总额	8,189.79	4,512.91	81.47%
净利润	7,077.43	3,978.31	7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3.66	4,024.59	7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0.91	3,567.21	58.9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57	-1,446.70	-14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7.72	-1,034.59	-42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31	-25.83	7975.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4.50	-2,568.95	-169.16%

### 4、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04	-125.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07	-15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8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2.89%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51%	2.55%	0.96%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由去年同期的 25,054.01 万元增至 31,089.94 万元，增幅 24.09%。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常规诊断试剂销量出现一定下滑，但与新冠肺炎诊断相关的试剂及设备销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以及公司与 GSK 研发合作技术收入增加。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为 7,077.43 万元，去年同期净利润为 3,978.31 万元，同比增长 77.90%。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70.91 万元，去年

同期为 3,567.21 万元，同比增长 58.97%。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技术收入增加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2,073.87 万元，主要由于支付薪酬同比增加 2,430.7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4,373.13 万元，主要由于 2020 年 HPV 九价疫苗项目的设备、基建以及创新药物基地基建支出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060.14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新增新冠疫情专项贷款 2,053.41 万元所致。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020 年 1 月至今，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短期内的采购、生产及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和防控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132611	16,784.81	化学发光试剂制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营销网络中心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19200110267	17,443.19（注）	宫颈癌疫苗质量体系提升及国际化项目

注：包含公司尚未支付的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2,443.19 万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蕾、朱国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二、其他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泰沧海生产的双价宫颈癌疫苗前两批产品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被准予签发。产品名称为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杆菌），批号分别为 20200102 和 20200103，批签发量分别为 40302 瓶和 53341 瓶。

公司是全球第三家、国内首家获得宫颈癌疫苗上市许可的企业。产品获得批签发证明，标志着公司生产的双价宫颈癌疫苗已可正式上市销售，将对公司的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将产生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3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



如下：

-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 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 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021-6882 6021

传真：021-6882 6800

保荐代表人：唐蕾、朱国民

项目协办人：吴越

项目组成员：柳泰川、郑宇、魏娜、刘晴青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0年4月28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审计）

编制单位：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4,456,416.22	283,601,42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98,173.67	58,001,060.17
应收票据		9,345,356.11	9,899,246.89
应收账款		253,573,918.98	251,494,189.16
预付款项		37,536,208.59	16,789,735.81
其他应收款		17,087,211.10	6,519,326.89
存货		286,240,633.44	236,433,920.5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7,607,924.70	22,920,155.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893,945,842.81</b>	<b>885,659,064.0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3,664,116.81	23,439,325.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61,667.26	5,061,667.26
投资性房地产		6,115,464.49	6,160,467.19
固定资产		836,159,305.17	827,048,693.30
减：累计折旧		297,738,755.85	281,021,426.42
固定资产净额		538,420,549.32	546,027,266.88
在建工程		85,216,737.35	81,676,094.07
无形资产		239,665,424.30	242,031,342.1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7,215,375.64	17,683,27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01,356.68	93,688,14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643,349.49	63,492,869.2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00,504,041.35</b>	<b>1,279,260,452.12</b>
<b>资产总计</b>		<b>2,194,449,884.16</b>	<b>2,164,919,516.19</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未审计）

编制单位：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34,124.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5,053,750.13	85,046,671.98
预收款项		38,639,323.35	123,026,587.9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39,962,673.82	59,918,459.84
应交税费		3,226,314.02	11,608,556.98
其他应付款		246,044,366.65	212,430,293.6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3,460,551.97</b>	<b>492,030,570.3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78,485,584.14	71,159,51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9,485,584.14</b>	<b>92,159,513.25</b>
<b>负债合计</b>		<b>542,946,136.11</b>	<b>584,190,083.63</b>
股东权益：			
股本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72,023,314.23	172,023,314.2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97,369,745.12	197,369,745.12
未分配利润		869,863,144.43	799,426,538.64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629,256,203.78</b>	<b>1,558,819,597.99</b>
少数股东权益		22,247,544.27	21,909,834.57
<b>股东权益合计</b>		<b>1,651,503,748.05</b>	<b>1,580,729,432.56</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2,194,449,884.16</b>	<b>2,164,919,516.19</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未审计）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营业收入	注1	310,899,408.18	250,540,144.64
减：营业成本		88,285,271.72	76,635,152.13
税金及附加		857,590.49	1,160,991.39
销售费用		73,490,148.51	64,356,927.95
管理费用		35,325,377.09	37,164,278.12
研发费用		44,818,058.22	29,945,454.06
财务费用		427,658.82	-1,173,970.10
其中：利息费用		262,386.84	626,523.22
利息收入		344,854.78	2,108,344.04
加：其他收益		12,862,621.69	4,141,550.36
投资收益		2,401,812.82	1,324,692.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790.87	1,324,692.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240.00	-
信用减值损失		-110,961.76	-2,270,689.93
资产减值损失		-2,133,510.27	-488,030.66
资产处置收益		42,849.47	-
二、营业利润		80,657,875.29	45,158,833.53
加：营业外收入		2,915,367.50	-
减：营业外支出		1,675,387.62	29,783.47
三、利润总额		81,897,855.17	45,129,050.06
减：所得税费用		11,123,539.68	5,345,977.65
四、净利润		70,774,315.49	39,783,072.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0,436,605.79	40,245,909.29
少数股东损益		337,709.70	-462,836.8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99,426,538.64	579,400,263.49
其他转入		-	-
六、可供分配利润		869,863,144.43	619,646,172.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869,863,144.43	619,646,172.78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八、未分配利润		869,863,144.43	619,646,172.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审计）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622,410.97	219,299,892.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5,643.69	6,075,599.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0,278,054.66</b>	<b>225,375,491.7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52,930.67	62,345,98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432,980.67	69,125,74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70,728.28	31,310,14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27,118.61	77,060,634.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5,483,758.23</b>	<b>239,842,510.2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205,703.57</b>	<b>-14,467,018.52</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953.4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188,953.42</b>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266,132.63	10,345,91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4,266,132.63</b>	<b>10,345,912.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077,179.21</b>	<b>-10,345,912.83</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34,12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534,124.00</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072.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1,072.30</b>	<b>258,300.0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343,051.70</b>	<b>-258,300.0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181.83	-618,254.7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9,145,012.91</b>	<b>-25,689,486.1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601,429.13	427,036,219.4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4,456,416.22</b>	<b>401,346,733.27</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审计）

编制单位：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914,841.23	174,627,01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98,173.67	17,925,443.73
应收票据		7,418,557.41	7,447,045.84
应收账款		131,576,833.67	136,938,465.47
预付款项		19,735,300.63	7,878,537.40
其他应收款		165,770,493.75	172,367,020.20
存货		166,679,135.26	134,940,942.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935,857.79	13,606,915.81
<b>流动资产合计</b>		<b>645,129,193.41</b>	<b>665,731,382.99</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0,989,262.31	900,764,471.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61,667.26	5,061,667.26
投资性房地产		6,115,464.49	6,160,467.19
固定资产		288,057,718.19	288,333,188.21
减：累计折旧		142,098,484.08	137,808,264.22
固定资产净额		145,959,234.11	150,524,923.99
在建工程		3,923,000.00	3,405,700.00
无形资产		129,487,525.66	130,385,122.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6,666.65	294,4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30,491.61	11,398,14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51,084.20	5,081,666.5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59,294,396.29</b>	<b>1,413,076,629.31</b>
<b>资产总计</b>		<b>2,104,423,589.70</b>	<b>2,078,808,012.30</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未审计）

编制单位：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34,12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298,854.41	54,431,698.03
预收款项		22,790,338.67	23,159,767.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964,696.23	35,238,457.98
应交税费		413,890.80	4,742,764.61
其他应付款		284,982,225.88	290,405,527.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8,984,129.99</b>	<b>407,978,214.9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416,925.14	30,935,85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9,416,925.14</b>	<b>30,935,854.25</b>
<b>负债合计</b>		<b>448,401,055.13</b>	<b>438,914,069.17</b>
股东权益：			
股本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680,682.61	173,680,682.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97,390,566.40	197,390,566.40
未分配利润		894,951,285.56	878,822,694.1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656,022,534.57</b>	<b>1,639,893,943.13</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1,656,022,534.57</b>	<b>1,639,893,943.13</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2,104,423,589.70</b>	<b>2,078,808,012.30</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未审计）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营业收入	注1	118,454,806.57	152,698,777.68
减：营业成本		35,642,217.80	46,534,497.76
税金及附加		358,875.61	471,699.04
销售费用		44,591,102.69	42,945,672.68
管理费用		9,609,137.14	10,081,739.20
研发费用		15,160,438.73	14,278,899.94
财务费用		-533,389.37	-1,770,268.46
其中：利息费用		11,437.50	13,532.00
利息收入		692,826.38	2,054,955.10
加：其他收益		638,365.11	128,577.61
投资收益		2,401,812.82	1,324,692.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790.87	1,324,692.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240.00	
信用减值损失		368,365.43	-1,071,971.47
资产减值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		2,604.96	
二、营业利润		16,937,332.29	40,537,836.32
加：营业外收入		2,914,667.50	-
减：营业外支出		1,150,537.32	25,689.52
三、利润总额		18,701,462.47	40,512,146.80
减：所得税费用		2,572,871.03	6,056,360.16
四、净利润		16,128,591.44	34,455,786.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78,822,694.12	727,450,732.48
其他转入		-	
六、可供分配利润		894,951,285.56	761,906,519.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894,951,285.56	761,906,519.12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894,951,285.56	761,906,519.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审计）

2020年3月

编制单位：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275,631.34	133,682,82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7,914.97	14,153,298.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7,803,546.31</b>	<b>147,836,124.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64,493.93	49,964,266.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66,051.50	39,597,52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17,709.26	20,846,67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89,180.63	61,520,397.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1,937,435.32</b>	<b>171,928,857.4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133,889.01</b>	<b>-24,092,732.42</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4,914.19	738,74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364,914.19</b>	<b>738,747.9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364,914.19</b>	<b>-738,747.95</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34,12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534,124.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3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37.50</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522,686.50</b>	<b>-</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945.61	-618,252.9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6,712,171.09</b>	<b>-25,449,733.3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627,012.32	358,894,317.1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7,914,841.23</b>	<b>333,444,583.85</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